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669/2/2091/9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西灣河
大石街一號 302 室
取消死刑聯合委員會

執事先生：

梁彝先生的個案

貴會在本年十一月八日給保安局局長的來信已收到，我現獲授權向貴會回覆。

特區政府十分關注在內地被拘留、監禁或被判刑的香港居民的法定權利。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特區政府不得干預內地的執法及司法，同樣地內地當局亦不會干預特區的執法及司法管轄權。涉嫌觸犯刑事罪行被拘留或被判刑香港居民，應依照內地有關法例處理，而他們的合法權益亦應該按內地有關法例受到保障。特區政府透過與內地達成的通報機制，會盡快通知被拘留港人的家屬，以便他們可盡快考慮是否採取法律行動或向特區政府求助。我們會因應在內地被拘留、監禁或被判刑的香港居民或其家屬的要求，按既定機制向他們提供所需和可行的協助，並向內地當局反映他們的申訴及要求。

貴會在來信中提及梁彝先生的個案，入境事務處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下稱入境處）就此個案，一直與梁先生的家人保持聯絡。我們已將家屬的申訴和要求，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並會繼續積極作出跟進及提供一切可行的協助。

關於貴會在來信中附上近七年來在國內被判死刑/死緩的一百一十多位港人名單(其中包括小數報稱澳門居民及內地居民個案)。根據記錄,其中只有十五宗港人個案曾向特區政府求助或查詢,其餘一百多宗個案的當事人或其家人一直沒有聯絡特區政府要求提供協助。如貴會得悉個別個案的當事人或其家屬需要特區政府協助,煩請轉告他們聯絡入境事務處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以便入境處跟進個案,提供可行的協助。入境處的24小時求助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1868。

至於貴會希望約見本局討論梁焜先生個案事宜,由於入境處已直接與梁先生的家人聯絡跟進此個案,我們認為無需安排會面。

多謝貴會對此事的關注。

保安局局長

(郭贊明 代行)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副本抄送: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25090775